

证券代码：832686

证券简称：育星达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违规对外担保并涉及诉讼、收到执行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披露《关于违规对外担保并涉及诉讼、收到执行通知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29），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彬（董事长兼总经理）、王雪琴因个人原因向宁夏惠普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公司于2018年5月与宁夏惠普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届满后，李虎彬、王雪琴偿还部分借款本息后，再未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

宁夏惠普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向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5日作出(2019)宁0104民初5644号《民事调解书》。

申请执行人宁夏普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向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4日下发了(2019)宁0104执6635号《执行通知书》。

由于借款人李虎彬、王雪琴未向公司信息披露人告知该违规担保及涉诉情况，同时也未能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进行沟通，导致违规对外担保并涉及诉讼、收到执行通知等均未能及时披露。

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知晓公司存在被执行信息后，通知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该情况并要求核实，信息披露负责人在知晓上述被执行情况下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方得知公司存在违规担保并涉及诉讼的情况。

公司对上述事项未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

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及时做好与主办券商、实际控制人的沟通工作，完善公司治理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执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规范性。

特此公告。

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